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-11-04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199 人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52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22 人

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185,828.77 万元

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140,091.34 万元

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32,039.59 万元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4 家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建筑业。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15,791.12 万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1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,45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。4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、纪律处分 2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虞东侠，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马文俊，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3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 8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孙宇，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 8 月起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；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 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（1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

本次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其审计费用按照中标结果确定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业务复杂程度及预计工作量等因素向公司收取 2024 年度审计费用。

（2）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拟定向公司收取的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（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2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），总费用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

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